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增补赵业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（董事候选人赵业虎先生简历附后）

赞成 7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董事会提名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

董事候选人赵业虎先生简历

赵业虎，男，32 岁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。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综合、分析及预算管理专员；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、税务及培训专员；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及资金管理主管；2015 年 9 月至今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战略财务部副部长。

附件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后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1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业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未发现董事候选人赵业虎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同意提名赵业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马传刚、黄智、舒春萍

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